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4884.84 万元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实现资金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故公司将合计1,717,430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

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魏美钟、魏江、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

魏 江

---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魏美钟

---

魏 江



---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魏美钟



---

魏 江

---

滕召胜

